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本数）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本数）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b>3000</b>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b>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 万元;</b>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或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 通知时限为: 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或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 通知时限为: 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  <b>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其他方式等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其他方式等进行。<b>紧急情况,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b>紧急情况,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b></p>

修订前	修订后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上述附件可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单独修订。</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附件可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单独修订。</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